厦 门 大 学(教务处)

(2015) 厦大教 90 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 项目申请与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6 年继续实施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科研课题实习项目,并将在全国选派优秀本科生于 2016 年 5 月或 6 月赴加拿大开展 12 周的科研实习,资助相应旅费及生活费。

现就我校学生申请项目及学校推荐工作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领域及实习内容:

项目主要涉及但不仅限于以下学科领域:自然科学、科技、工程与数学等。主要实习内容为:

-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 2. 通过报告、会议及联谊活动等形式与加拿大各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 3. 参加 Mitacs (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举办的关于团队合作、问题解决、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方面的研讨会;

- 4. 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各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 5. 准备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非学术性论文, 就大学教育创新 展开交流;
 - 6.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 二、资助内容和实习期限:

对被录取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相应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标准提供实习期间 2 个月的生活费、一次性中国与加拿大之间的经济舱往返国际机票; Mitacs 将负责学生在加拿大实习期间一个月的生活费、医疗保险费、安排后勤事宜及组织项目活动等相关费用。本项目实习期限为 3 个月。

三、我校学生报名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持有中国有效居民身份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心健康;
-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平均绩点在 3.5 以上或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以申请时的正式成绩单为准);
- 3. 为在校三年级在籍本科生(四年制),或者在校四年级在籍本科生(五年制);
 - 4. 具备出色的英语口语及写作能力;
 - 5. 此前未接受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其他资助。

四、学生申请及学校推荐程序:

申请人应尽快登录Mitacs科研实习项目申请网站

(https://www.mitacs.ca/en/globalink2016china?utm_source=call&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gri2016studentcall-unicn-aug2015),查阅项目说明及可申请课题列表并选择合适的课题,于对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外方网申。

教务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分散申请"的原则择优遴选出项目推荐人选,经公示后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被推荐学生须在指定时间(另发邮件通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http://apply.csc.edu.cn,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成网上报名(包括上传所有附件)。网报时,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项目名称请选择"与加拿大Mitacs本科生实习合作协议",拟留学单位及导师等信息应与Mitacs 网申时保持一致。学生完成网申后应即刻向教务处提交《出国留学申请表》(网站打印后本人签字并张贴照片)及网申各附件原件。

五、评审、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Mitacs,最终根据Mitacs评审结果确定录取名单。被录取人员于 2016 年赴加实习 12 周 (实习起始时间可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间由学生和国外导师协商确定,实习中途不得提前回国或者延期)。

六、本项目录取人员本科毕业后无回国服务期要求;如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研究生学位,亦不受回国后工作须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七、学生参加海外实习项目的,应仔细阅读学校有关学籍及成绩管理规定,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审批、学籍变动等手续。同时学生应研究专业培养方案,咨询院系教务部门并合理安排课程修读计划,应清楚地了解存在因参加海外实习项目而无法在标准修业期内完成学业的可能性。

教务处联系人: 陈均宇, 2182275, chan@xmu.edu.cn

教务处 2015年9月21日